

二〇一六年合肥市区初中毕业学业理科 实验操作考试考务实施细则

根据合肥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6年合肥市区初中毕业学业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教〔2016〕17号）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初中毕业升学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基〔2016〕11号）精神，为保证我市2016年理科实验操作考试考务工作顺利开展，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在市教育局统一领导下，由市教育局牵头，市教育局教研室等部门配合，共同承担我市2016年初中毕业学业理科实验操作考试考务工作。

考区主考：查 凯（市教育局局长）

副主考：陆昌云（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市教育局考试院院长）

试卷命题组：李卫文、陶士金、苏仕标、黄威

纪检监察组：沈昊、陆凯、孔波、蔡环、派驻考点的纪检巡视员

考务组：陈毅红、朱延萍、孙伟、李存银、郑家凯、王雪梅、陈罡、孔维武、王光晶、曾嵘、朱雷、汤阳春、王森之、王彬、李鹏、黄存龙、吴敌、杨光、宋朝河、程晨

宣传组：费勇、童向东、黄道亮

考务办公电话：0551-62817341、62838947、13866758863

二、考务组织

1、考试对象及时间安排：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属于初中毕业学业考试的重要内容，凡参加2016年初中毕业学业考试的应、历届考生均需参加理科实验操作考试，今年我市市区共有考生27850人。考试时间为2016年3月15-17日。

2、考试范围和内容：初中物理、化学、生物课程标准及教材上规定的学生必须掌握的实验技能。主要考查学生实验仪器的认识、装配、操作、实验现象的观察、数据的记录、实验结果的表述等实验技能。

3、考试方式：理科实验操作考试满分为10分，计入中考总分。考试由市教育局统一命题、制卷，统一评分标准，命题将依据课程标准，在不超出教材范围的前提下，进行改革和创新，突出实验设计、实验探究、实验操作过程的规范等要素。

4、考点设置与人员安排：2016年合肥市区共设6个考点，分别设在合肥一中（滨湖区）、合肥五中、合肥八中（政务区）、合肥九中、合肥十中（和平路校区）和合肥一六八中学（始信路校区）。

每个考点设考点主任1人，考点副主任3人，考点调度1人，主考5人，考评40人，机动考评3人（物理、化学、生物各1人），纪检2人、联络员2人（考评教师、纪检联络人员由教育局统一安排），实验员3人（物理、化学、生物各1人），信息录入4人，检录员5人，抽签领考员6人，视频监控员1人，医务1人，后勤保卫5人。

5、考点布置要求

（1）各考点大门要悬挂(或张贴)“合肥市2016年初中毕业学业理科实验操作考试××考点”红色横幅。考点内要张贴具有欢迎和鼓励意义的标语，如：“欢迎你来××中参加初中毕业学业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发扬沉着、认真、细致、守纪的良好考风”；“遵守考试纪律、参与公平竞争”；“端正考风、严肃考纪”（其中第一条、第二条为必用标语）。

（2）各考点在醒目位置张贴放大的《考场规则》、《考生须知》、《考生违纪和舞弊行为处理办法》、考点主任姓名和电话、考点平面图、考试时间表、举报电话、信箱等。为考生营造一个严肃、和谐的考试环境。举报电话：62838907、62838912，信箱：hfjyksy@126.com

（3）各考点应设考试办公室、考试教室、候考室、仪器室、卫生室、茶水站、领队人员休息室等，各种服务设施要张贴醒目指示标记。在考场、仪器室周围5米处须划出警戒线，考场实行封闭管理。考试期间禁止一切与考试无关的人员进入。所有考场均须进行视频监控和手机屏蔽。

（4）每考点设置物理、化学各两个考场、生物一个考场，每个考场门口要张贴明显的考场标记(如“物理1考场”、“物理2考场”等)，每个考场内应备有物品存放处。各考场设置24套实验台、凳、实验器材和药品，考场考生座位必须单人、单桌，桌面要平整，间距要适当，实验台号应贴在实验台醒目位置。

（5）每考点准备计算机四台，激光打印机二台。

三、实施程序

1、考点主任全面负责考点工作，并督促考点调度做好考试协调工作。各考点应设考务、录入、保卫、后勤（医疗）等若干组。考务人员一律持证上岗。考务人员工作证由市教育局统一印制，考试结束后，考点调度收回所有工作证。

2、各考点每天考 13 场，每场 20 分钟。在每半天第一场开考前 20 分钟，主考在本考场检录员的陪同下，到考点考务组领取半天考试的全部试卷。主考在领取试卷时，要认真检查所领试卷与所考评考场试卷是否相符（1 考场用卷应为 A、B 卷；2 考场用卷应为 C、D 卷），试卷是否够数，是否存在重复试卷。考场黑板上用大字书写“小心操作、注意安全”，提醒考生。

3、抽签员在每场考试前 30 分钟按已编排好的每场 120 人的点名表进行点名。考生按理科实验考号列队到抽签处，在计算机上进行抽签，打印抽签号，并按抽签号顺序排成 5 队，然后由领考员领入候考室候考。

4、信息录入组打印出供检录员登分的带有每个考场 24 名考生名单的成绩登记表（每考场 1 张，共 5 张）和供考评教师打分使用的成绩记录表（每考场 8 张，共 40 张）。

5、开考前 5 分钟，考生凭抽签号和准考证由领考员带队进入考场，考评教师核对抽签号后，考生按抽签号入座。对抽签后不按时参加当场考试的考生，不予补考，并取消其考试资格。开考后 5 分钟，考生不得进场。

6、考生进入考场后，将抽签号和准考证放在实验桌右上角，考评教师检查考生照片是否相符，抽签号是否与座位号一致。

主考宣布：“在试卷上填写相关信息”后，考生应认真填写学校名称、姓名、中考准考证号、理科实验考号等。主考宣布：“现在开始考试”，考生开始操作或答题。

7、考试过程中，每两名考评教师考评 6 名考生，评分时只记得分。考评教师要按评分标准，客观、公正、及时地给每位考生的操作过程进行当场评分，并将成绩记入记录表。不做实验和没有操作过程，只填实验数据者不能得分。

考评教师分数的填写必须清楚规范，如有涂改，涂改处须有考评教师和主考的签名。考评教师不得擅自更改评分标准和分数，更不得指使、纵容或伙同他人徇私舞弊，违者由市教育局给予纪律处分。

8、在考试进行中，如因考生本人失误导致实验操作无法继续，主考、考评教师应通知考生停止实验操作，考生考试成绩以实际已得分数计算。

9、考试过程中，考评教师如发现考生替考，应立即报告主考，允许考生继续考试，由主考上报考点主任，由考点主任对该考生进行核实，如确属替考，成绩按零分计，并作出考场违纪情况记录。

10、距考试结束还有3分钟时，主考宣布：“现在距考试结束还有3分钟，请掌握答题和实验操作时间”。考生提前完成实验操作，要求交卷时，在考评教师检查签字后，方可离开考场。

11、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主考宣布：“本场考试结束，停止答题和实验操作。否则，按违纪处理。”“现在收实验考试试卷，不要将实验考试试卷带出考场。”如发现考生继续答题或实验操作，立即令其停止。违反规定者，记入《考场违纪情况记录表》。考试结束后提醒考生带好准考证，有秩序地迅速离开考场。

12、每场考试结束，考评教师按考生答题情况和实验操作情况，填好成绩记录表各步骤得分及总分并签名后，将成绩记录表、实验考试试卷交给主考。考评教师要如实填写成绩记录表上的内容，字迹要清楚、工整，不得涂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改动时，要向主考报告，经同意后，如实在相应的成绩记录表备注栏内作出其具体情况记录，并由主考签名。

检录员应将成绩记录表上的成绩登记在成绩登记表上（成绩以整数形式呈现，小数点后一位进行四舍五入）。经核对无误后，主考、考评教师分别在成绩登记表上签名后交至成绩录入组。录入组录入分数后，经纪检人员校对无误并签字后在考点学校公示栏现场公布成绩。

主考要将试卷按抽签号由小到大的顺序整理、装订后装入原试卷袋内。成绩记录表（8张）装入相应档案袋内，并认真填好相关信息。

13、每半天考试结束，主考在本考场检录员的陪同下应将半天考过的每场原始成绩记录表（上午48张、下午56张）和试卷装袋送交考务组保存。

考务组将每半天考试的成绩登记表（上午30张、下午35张）、点名表（上午6张、下午7张）整理装袋。

四、考生对成绩有疑问的处理

如考生对本人成绩有疑问，可在成绩公布后一小时内向送考教师反映。送考教师通过各区教育主管部门联络员向考点的主考及纪检人员反映。由考点纪检人员、送考教师、区教育局主管部门联络员共同向考评教师进行核实。核实处理后由送考教师向考生、家长进行解释。逾期不再受理。成绩核实仅限于错统、漏统，评分宽严度不在受理范围内。凡未按程序申请复核的，一律不予受理。对考试组织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按照《关于签订2016年中考中招工作安全责任书的通知》（合教〔2016〕47号）要求，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五、免考与缺考考生的处理

1、因残疾丧失实验操作能力（须有残疾证）或因伤病确实不能参加实验操作考试的考生（须有病历或有关证明），由本人申请，学校审核确认无异议，将申请免试的学生名单在学校公示栏公示后（公示不少于3天），经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审批后，汇总报市教育考试院备案。免考的证明材料进入考生档案。被批准理科实验操作免试的考生成绩按6分计算。

2、因其它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考生，一律视为缺考，缺考考生实验操作考试成绩以零分计算。

请各有关学校在发放准考证时，对考生做好宣传指导工作，以保证本次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工作进行顺利。

合肥市教育考试院
2016年3月7日

- 附件：1、2016年初中毕业学业理科实验操作考试考点学校安排表
- 2、考试工作人员回避制度
 - 3、考场规则
 - 4、考生须知
 - 5、考务人员守则
 - 6、考点工作人员职责
 - 7、送考考生领队职责
 - 8、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 9、2016年合肥市初中毕业学业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准考证号码编
码释义
 - 10、2016年合肥市初中学业理科实验操作考场座位安排示意图
 - 11、2016年合肥市初中学业理科实验操作考试考场工作流程图
 - 12、2016年合肥市初中学业理科实验操作考试考生参考流程图
 - 13、2016年合肥市初中毕业学业理科实验操作考试情况登记表
 - 14、2016年合肥市初中毕业学业理科实验操作考试考场违纪情况
记录表
 - 15、2016年合肥市区初中毕业学业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安全工作应
急预案

附件一：2016 年初中毕业学业理科实验操作考试考点学校安排表

考点名称	日期		参考学校名单	联系电话
合肥一中 (滨湖区)	3月15日	上午	合肥包河中学、合肥五十六中、合肥六十四中、合肥四十八中滨湖校区	62911016
		下午	合肥四十八中滨湖校区、合肥包河大地中学	
	3月16日	上午	合肥滨湖寿春中学	
		下午	合肥滨湖寿春中学、合肥实验学校、合肥实验学校滨湖校区	
	3月17日	上午	合肥四十六中	
		下午	合肥四十六中、包河区单报、合肥四十六中南区	
合肥五中	3月15日	上午	合肥高升学校、合肥七十中、合肥庆平希望学校、合肥庐东中学、瑶海区单报、合肥新站中学、新站区单报、合肥七十六中、合肥七十八中	64213157
		下午	合肥中汇实验学校、合肥七十一中、合肥三十中、合肥六十三中	
	3月16日	上午	合肥瑶海众望初级中学、合肥十三中、合肥行知学校、合肥四十一中	
		下午	合肥裕溪路学校、合肥四十中、合肥兴国学校、合肥庐阳中学、合肥三十六中	
	3月17日	上午	合肥三十八中	
		下午	合肥三十八中、合肥三十九中	
合肥八中 (政务区)	3月15日	上午	合肥三十五中、安大附中、合肥新城学校、蜀山区单报、合肥南岗中学、合肥宁溪学校	63688801
		下午	合肥皖安学校、合肥小庙中学、蜀山行知实验学校、合肥光华学校、合肥兴园学校、合肥高新中加学校、高新区单报、合肥永和学校、合肥城西桥学校、合肥六十二中、合肥二十中、合肥梦园学校	
	3月16日	上午	合肥五十中(西区)	
		下午	合肥五十中(西区)、合肥五十中(南区)、合肥五十中(新区)	
	3月17日	上午	合肥五十中(新区)	
		下午	合肥五十中(东区)、合肥科学岛实验学校、合肥大柏中学	

考点名称	日期		参考学校名单	联系电话
合肥九中	3月15日	上午	合肥四十五中橡树湾校区、合肥寿春中学	62655973
		下午	合肥寿春中学	
	3月16日	上午	合肥四十七中、合肥十九中、合肥琥珀中学(西区)、合肥四十五中	
		下午	合肥四十五中、庐阳区单报	
	3月17日	上午	庐阳区单报、合肥四十五中工业区分校、合肥四十二中中铁校区、合肥四十二中	
		下午	合肥四十二中、合肥琥珀中学	
合肥十中 (和平路)	3月15日	上午	合肥海顿学校、合肥二十八中、中科大附中、合肥六十一中、合肥二十九中	64459790
		下午	合肥阳光中学、合肥六十五中、合工大附中、包河外国语实验中学	
	3月16日	上午	合肥五十五中、合肥五十五中东校、合肥五十五中分校、合肥育英初中	
		下午	合肥育英初中	
	3月17日	上午	合肥育英初中、合肥四十八中	
		下午	合肥四十八中、合肥四十八中(望湖校区)、合肥南园学校(南校区)	
合肥一六八中 (始信路)	3月15日	上午	合肥八一学校、合肥西苑中学	63803919
		下午	合肥西苑中学、合肥望龙学校	
	3月16日	上午	合肥五十九中、合肥四十六中海恒分校、合肥世界外国语学校、经开区单报	
		下午	合肥一六八陶冲湖学校、合肥八十中、合肥七十二中	
	3月17日	上午	合肥润安公学、合肥六十八中、合肥一六八玫瑰园学校	
		下午	合肥锦绣中学、合肥七十九中、合肥江淮学校、合肥六十九中、合肥六十七中、合肥金湖学校、合肥颐和中学	

注：具体考试时间以考生准考证为准

附件二：

考试工作人员回避制度

常设机构的专职考试工作人员和非常设机构的兼职考试工作人员，凡有直系亲属参加本次理科实验操作考试的，本人应主动申明，在本次的试（答）卷接送、保管、考评、登分工作中，应实行回避。属回避对象的，本人不声明，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处分；本人已声明，负责人仍决定安排的，教育行政部门要给予相关负责人处分。

附件三：

考场规则

一、考生凭准考证参加考试。考生要按规定时间到达考点。考生未能按时到达考点参加所在组随机抽签的，按缺考处理。

二、考生按时进入考点，接受抽签员的点名，随机抽签确定实验台号（即签号）后，持准考证、抽签号排队在领考员的带领下，到考场候考室候考，接受考前纪律教育。

三、考生进入考场，只准带必需的钢笔、圆珠笔及供辅助作图用的铅笔、橡皮、三角板等文具。不准携带书包和任何复习资料，也不准携带计算尺、计算器、眼镜盒、草稿纸和通讯工具。

四、考生在开考前5分钟，凭准考证、抽签号进入考场，进场后凭抽签号对号入座。当考评教师宣布：在试卷上填写考生相关信息后，考生应在试卷上认真填写本人相关信息。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开始答题或实验操作。

五、在考试期间，考生不得离开考场。

六、考生对试题内容、实验操作有疑问时，不得向考评人员询问，如遇试卷分发错误、试题漏印、字迹模糊等不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及实验器材出现问题，可举手询问。

七、答卷只能用一种颜色（蓝或黑色）墨水（芯）笔答题。

八、不得在准考证、实验考试试卷上作任何标记，如用两种以上颜色墨水（芯）笔答题或填写实验考试试卷，均按违纪处理。

九、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肃静，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不准左顾右盼。

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和实验操作，并在考评验收实验考试试卷后，方可离开考场。考生离开考场后，

不得在考场或候考室附近逗留、谈笑、喧哗。

十一、严禁夹带、串通作弊、或由他人冒名替考等考场作弊行为。

附件四：

考生须知

- 一、考生凭准考证按抽签号进入考场。
- 二、考生可带钢笔（圆珠笔、铅笔）、直尺、橡皮等文具进入考场，不允许带课本及教辅读物进入考场。
- 三、按时到达考场参加考试，迟到 5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
- 四、按时完成实验操作，逾时完成的实验操作不予记分。
- 五、根据试题要求，认真完成操作。爱护仪器药品，注意防止污染，防止发生事故。
- 六、抽签号为三位数字，第一位数为考场号，后两位数为座位号。
- 七、考生之间不得擅自调换考试科目和考场座位。
- 八、遵守考场纪律，服从安排。

附件五：

考务人员守则

- 一、考务人员在考试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服从安排，听从指挥，佩证上岗，不准串岗。工作时间必须关闭通讯工具。
- 二、关心考生，为考生服务，耐心解答考生的咨询和质疑，但不得在考场指导考生操作答题。
- 三、自觉接受考生、纪检部门和社会监督。
- 四、对考生进行安全教育，随时做好实验器材安全检查，严防伤害事故的发生。
- 五、要公开、公平、公正地评分，严格管理，严守规则，严明纪律。
- 六、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考务资格，并视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附件六：

考点工作人员职责

1. 考点主任、副主任

- 一、负责本考点的实验操作考试组织实施工作。考点副主任、考点调度协助考点主任工作。

- 二、负责选用和培训考点工作人员
- 三、负责组织布置考点及考场，做好考前准备工作
- 四、负责本考点违规违纪考生及偶发事件的处理。
- 五、负责本考点的安全保卫及医疗、后勤保障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要立即报告市教育考试院。
- 六、负责本考点的考试情况报告工作。考试结束后，应向市教育考试院报告本次考试情况。

2. 纪检员

负责理科实验操作考试考点考风考纪工作，协助考点主任处理违规、违纪事件。校对考生成绩并签字。

3. 考场主考

- 一、负责本考场内的各项考务和试题判分评定工作。
- 二、全面掌握本考场内考核的评分细则。
- 三、组织考评教师完成考评、评分、记录等工作，及时解决考试中出现的问题。
- 四、及时与考点主任及相关考务人员协同处理考场中发生的事务。

4. 考评员

- 一、熟练掌握本学科实验试卷的评分细则。
- 二、严格执行实验操作评分细则，坚持独立判分，公平、公正地将考生成绩当场记入记分表中。
- 三、在考试中遇到疑难问题应及时向主考教师反映，会同商议解决。
- 四、对缺考学生应在记分表中记入“缺考”二字。
- 五、对违反操作规程、可能会造成损坏仪器设备、危及人身安全等操作与行为，必须立即制止，并向考生说明情况。

5. 检录员

- 一、协助主考核对本考场考生信息，组织考生按抽签号对号入座。
- 二、负责发放和回收本考场内的试卷、成绩记录表及成绩登记表。
- 三、负责协助主考对每场考试后汇总的学生成绩进行核对，算出平均分，封存试卷，装订成绩记录表。
- 四、每场考试结束，将成绩登记表送至信息录入组。
- 五、半天考试结束后，将本考场试卷及装订好的成绩记录表送至考务组。

6. 抽签、领考员

- 一、根据点名表查点参加考试的考生。
- 二、核查考生的姓名与准考证是否与考场编排相符。
- 三、组织考生抽签，并将考生抽签号记录在点名表上。如有考生缺考或免考，一并记录在点名表上。
- 四、抽签完成后，领考员组织考生进入考场。

7. 信息录入员

- 一、每场考试开始前根据点名表，组织考生抽签号。
- 二、打印供考评员打分的成绩记录表，一式两份，每个考评员1张，每考场8张，共40张。
- 三、打印供检录员登分的成绩登记表，每考场1张，共5张。
- 四、每场考试结束后，收取各考场成绩登记表，并根据成绩登记表，录入考生成绩。经纪检人员校对后，张贴至考点公示栏。

8. 考场实验员

负责整个考试期间的仪器、材料、药品的准备工作，对考试中损坏的仪器及不足的材料、药品，要及时更换及添加。

9. 考点保卫、医疗、后勤人员

- 一、负责本考点的安全保卫工作，不得让任何与考试无关人员进入考场警戒线以内，对于进入考场人员，要验证。
- 二、负责考点的医疗救护工作，处理考生因考试操作过程中的突发情况。
- 三、负责考点环境的安静、清洁卫生、考试设施及用品的供应、调剂、保障。维修等工作。
- 四、做好考点的其他服务工作。

附件七：

送考考生领队职责

- 一、考生领队在学校和考点主任领导下进行工作。
- 二、考生领队应于考前熟悉考场和考点环境。
- 三、对考生进行政治思想和考风考纪及安全教育，向考生讲解《考场规则》、《考生违纪和舞弊行为处理办法》、《考生须知》和其它注意事项，教育考生切实遵守考场纪律，随时做好考生的思想工作。
- 四、在考生进入考前准备室前清点考生人数，督促考生做好进

场准备，提醒考生保管好准考证，对未到考生要及时寻找，弄清原因。考试结束后，清点考生人数，带领考生返回学校。

五、考生集体赴考、返回时，须事先安排好车辆，领队随行，注意安全。

六、关心考生身体，安排好等考次序，随时注意考生思想和在外安全，要照顾好体弱和生病的考生。对确实不能坚持考试的考生，应做好思想工作。

七、考生应考时，领队应在考点指定地点休息，看管好考生的物品。不得随便离开考点，也不得在考场警戒线内逗留、谈笑、喧哗。

八、考试期间，领队应与考点主任保持联系，协同考点做好考生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附件八：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附件九：

2016年合肥市初中毕业学业理科实验操作考试

考号编码释义

2016年我市初中毕业学生理科实验操作考试考号为9位，其含义如下：

一、前两位号码表示合肥市区2016年初中毕业学业理科实验操作考试考生所参考的考点学校，本次考试工作合肥市区共设6个考点，分别为合肥一中（滨湖区）、合肥五中、合肥八中（政务区）、合肥九中、合肥十中和合肥一六八中学（始信路校区），故考号前两位分别依次对应01、05、08、09、10和68。

二、考号第3、4两位号码代表该考生的考试日期。本次理科实验操作考试时间为3月15-17日四天，故准考证号码第3、4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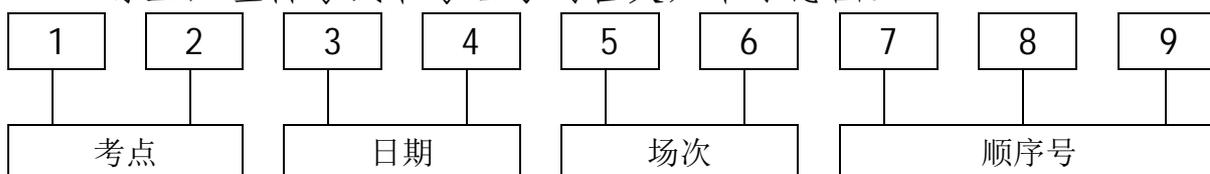
位号码分别对应为 17、18、19。

三、考号第 5、6 两位号码表示考生所参加考试的场次，考生依据安排的场次确定其考试的具体时间。每日每考点共安排 13 场考试，每场次具体对应理科实验操作考试时间如下：

理科实验考号 5、6 两位号码	考试场次	考试时间
01	第 1 场	上午 08:00—09:00
02	第 2 场	上午 08:30—09:30
03	第 3 场	上午 09:00—10:00
04	第 4 场	上午 09:30—10:30
05	第 5 场	上午 10:00—11:00
06	第 6 场	上午 10:30—11:30
07	第 7 场	下午 13:30—14:30
08	第 8 场	下午 14:00—15:00
09	第 9 场	下午 14:30—15:30
10	第 10 场	下午 15:00—16:00
11	第 11 场	下午 15:30—16:30
12	第 12 场	下午 16:00—17:00
13	第 13 场	下午 16:30—17:30

四、考号的最后三位表示考生的考试顺序号，因每考点每场考试人数为 120 人，则最后三位号码为 001-120。

综上，理科考试准考证号码含义如下示意图：



由上所示，如考生的理科实验考号为 681601001，则 68 表示考生在合肥 168 中学考点；16 表示考生在 3 月 16 日参加考试，01 表示该考生参加当日的第 01 场考试，对应考试时间为 3 月 16 日上午 8:00-9:00，001 表示考生参考的顺序 001 号。

附件十：

2016 年初中毕业学业理科实验操作考场座位安排示意图

物理 1 考场：

讲台	
试题 A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试题 B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物理 2 考场：

讲台	
试题 C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试题 D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化学 1 考场：

讲台	
试题 A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试题 B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化学 2 考场：

讲台	
试题 C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试题 D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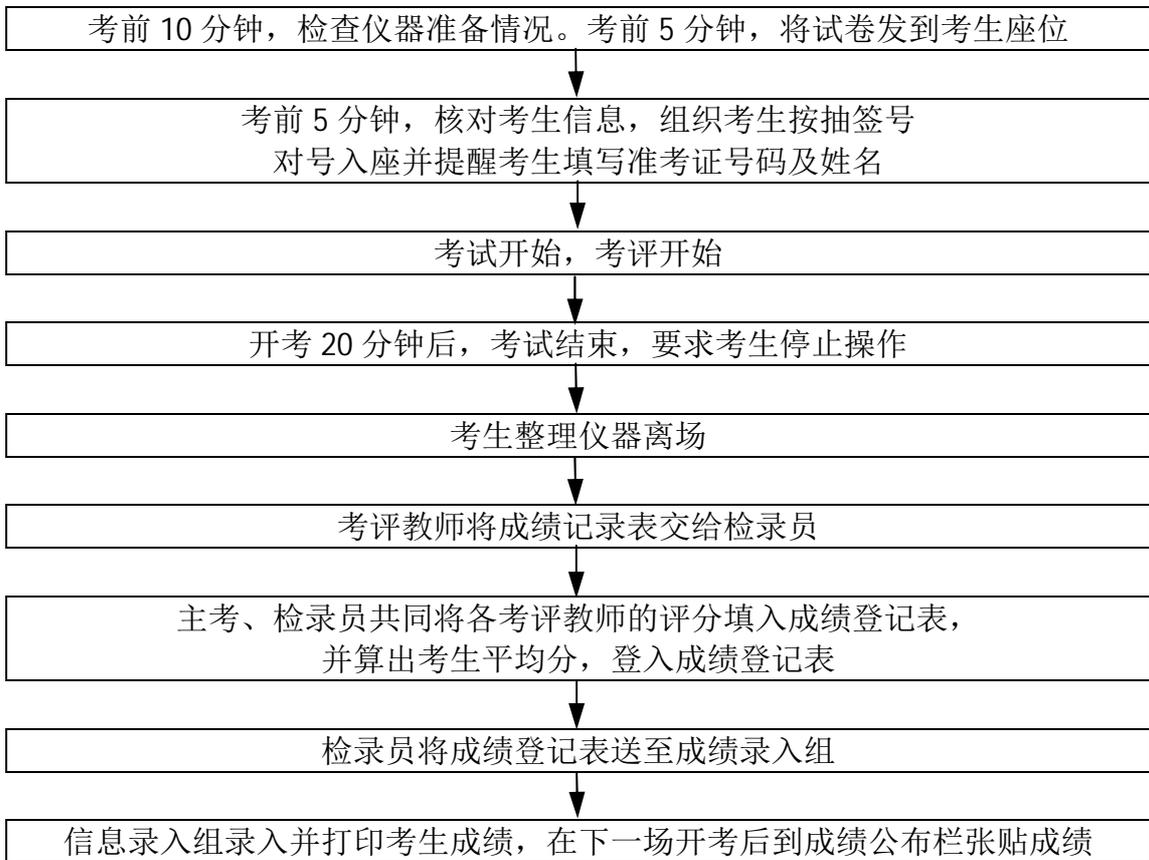
生物考场：

讲台	
试题 A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试题 B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备注：抽签号为三位数字，第一位数为考场号，后两位数为座位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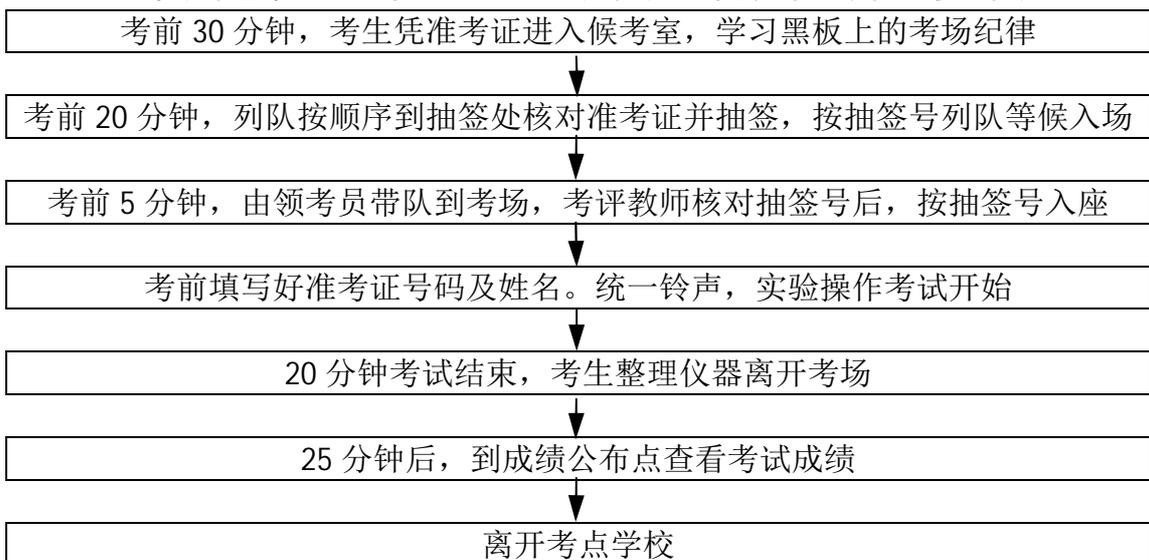
附件十一：

2016年合肥市初中毕业学业理科实验操作考试考场工作流程图



附件十二：

2016年合肥市初中毕业学业理科实验操作考试考生参考流程图



附件十三：

2016年合肥市初中毕业学业理科实验操作考试情况登记表

序号	参考学校名称	考试日期	应考人数	缺考人数	实际参考人数	参考学校领队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填表人：_____ 复核人：_____ 纪检：_____

附件十四：

2016年合肥市初中毕业学业理科实验操作考试考场违纪情况记录表

考点				准考证号	
姓名		性别		理科实验考号	
考生毕业学校				联系电话	
违纪事实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评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处理依据					
考生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签名： 年 月 日</p>				
考生毕业学校领队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领队签名： 年 月 日</p>				
备注					

考点主任签名：

纪检员签名：

附件十五:

2016 年合肥市区初中毕业学业理科实验操作 考试安全工作应急预案

为确保 2016 年合肥市初中毕业学业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预防突发安全事件的发生,结合我市中招理科实验操作考试的实际,特制定《2016 年合肥市区初中毕业学业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安全工作应急预案》。

一、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一)市教育局成立 2016 年合肥市初中毕业学业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查 凯

副组长:陆昌云

成 员:沈 昊 朱迎友 陈毅红 朱延萍 孙 伟

李存银 郑家凯 王雪梅 陈 罡 陈 栋

周祖保 王建明 张国政 胡焰根 阮厚广

(二)各初中学校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由学校分管领导、初三年级组组长、理化生教研组长、班主任、校医等人员组成。其职责分工:

1、组长:全面负责本校初三毕业生理科实验操作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安全。

2、学校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组织本校工作人员做好安全防范,维护秩序,出现突发事件时,做好人员疏散工作和组织工作。

3、年级组组长:协助学校分管领导做好安全防范,维护秩序,出现突发事件时,协助领导做好人员疏散工作和组织工作。

4、理化生教研组长:负责本校学生理科实验操作考试过程中实验操作安全的教育工作。

5、班主任:负责组织本班学生检录、组织纪律、安全教育等。

6、校医:负责考试期间应急药品的准备和本校考生的一般性治疗,出现突发事件时,协助做好救护和护送工作。

二、做好初中毕业学业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安全措施落实工作

（一）召开好相关会议

1、由考试院召开各区教育主管部门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工作会，学习《2016年合肥市初中毕业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实施细则》和《2016年合肥市区初中毕业学业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安全工作应急预案》。

2、由各区教育主管部门召开辖区内初中毕业学校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工作会，分管校长参加，学习相关文件，布置安全工作。

3、召开考点考务人员培训会，提出安全工作要求。

4、学校召开考务人员和师生会，传达教育局理科操作实验操作考试工作要求，对学生进行交通、实验操作等方面的安全教育。

（二）做好考前考生体检工作

各初中学校要细致了解学生身体状况，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凡不适合参加考试的考生，学校要做好其思想工作，办理免考手续。

（三）检查落实考场设置、器材配备

考场负责人员考前要对考点场地设施、器材安全进行检查。

1、休息区

区域划分以及标志要明显，检录处便于学生集中和疏散，周围不存在安全隐患。

2、考试区

每天考前再次检查实验器材及药品，如存在安全隐患的立即改正，严重问题处理之后才允许考试。

（四）加强考场保卫工作

1、考点门口、休息区和考试区的分隔地带安排保卫及监考人员，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学生家长等进入影响考试秩序。考生在休息区内的指定地点进行抽签、等候考试，指导学校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年级组长、班主任和送考教师协助安全人员进行巡视，维护秩序，防止拥挤、踩踏事件发生。

2、考场入口、出口

进入考场的任何人员必须出示工作证或《准考证》才允许入场，与考试无关的人员一律不允许进入考场。

3、严把入口和出口，杜绝闲杂人等进入考试场地，维持入口和出口的秩序，协助考试工作人员阻止考场的暴力等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

（五）精心组织送考工作

1、各参考学校租赁车辆时，一定要检查车辆和司机的相关证照，要和车辆经营单位签定安全协议。要控制乘员数量，保证不超员；保证每车有跟车领导和教师，确保在往返路途上全体师生平安无事。送考车辆张贴“中考理科实验操作考试送考车辆”标志。

2、各区教育主管部门中考负责同志、参考学校的领导、初三年级组组长、理化教研组长、班主任、送考教师、校医及参考学生，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和交通秩序，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考试期间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措施

考试期间一旦发生突发性事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必须立即做出反应，采取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

考生在实验操作环节发生不安全行为，考评教师应立即提醒并制止。若有人员受伤，应立刻请医务人员进行治疗。

考生出现晕场、疾病，难以坚持时，考评教师应立即向主考汇报，劝考生暂时离场，待病好后再安排考试。

四、有关要求

各考生学校及考点学校要始终把安全工作贯穿在理科实验操作考试工作中。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对考试期间因行政不作为、安全意识差和管理措施不到位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行政、法律责任。

联系电话：合肥市教育考试院，62817341。